

#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## 浙江工商大学

浙商大党〔2022〕13号

---

###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 关于印发师德年度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校内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师德年度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浙江工商大学

2022年3月25日

#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 师德年度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《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职业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，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，师德考核居于教职工考核的首要位置，是高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教师自觉担当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的重要体现。

**第三条** 师德考核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；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，制度刚性约束、日常教育督导与自我修养相结合，发挥师德考核的导向和约束作用，建设学校师德师风良好生态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浙江工商大学全体在职教职工（以下简称“教职工”）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中所指的师德失范行为，是指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规范，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行为。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以《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职业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第三章为依据。

## **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**

**第六条** 师德考核的领导机构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学校教职工师德考核由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、协调和指导，中层干部师德考核由组织部牵头组织、协调和指导，各学院（部门）组织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师德考核实行年度考核，采取个人自评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 **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等次**

**第八条** 师德考核主要是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考核，具体考核教师在思想政治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校管理、社会活动等方面遵循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情况，内容涵盖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正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。

**第九条** 师德考核等次分为合格、不合格。对于获得广大师

生和社会高度认可，师德事迹突出，在本学院（部门）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职工，优先推荐参加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。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，师德考核为不合格。

## 第四章 考核程序

### 第十条 师德考核程序

（一）教师工作部、组织部联合部署年度师德考核工作，与教职工年度考核、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同步进行，由各学院（部门）组织开展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学校制定《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师德年度考核表》，各学院（部门）组织教师自评。

（三）各学院（部门）对照有关规定，积极发挥师德建设与监督作用，结合教职工自评情况，所在学院（系室）、部门党支部对教职工师德师风表现出具鉴定意见，学院教职工经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并签署意见，部门教职工经部门会议讨论同意并签署意见，报教师工作部、组织部。

发挥师德考核对教职工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，对拟作出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各学院（部门）应告知当事人认定的事实及依据，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，经集体研究，提出师德考核结果，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职工提高认识、加强整改。

（四）教师工作部、组织部审核各学院（部门）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，确定师德考核结果，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五）师德考核结果出现较大争议时，应根据相关部门实际调查情况依规研究确定。教职工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根据相关规定，在考核结果通知下发的7个工作日内向教师工作部、组织部申请复核。对复核结果不认可的，可在复核结果通知下发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受理申诉，做出师德考核的最终认定。

（六）师德考核工作结束后，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职工个人档案。

##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

**第十一条** 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师德考核合格的教职工，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权益。

**第十三条** 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，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，并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担任研究生导师的，视情节轻重，采取限

制招生名额、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、影响恶劣者，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、行政处分、解聘等处理，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，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校党委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教师工作部承担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师德年度考核表

附件

## 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师德年度考核表

学院（部门）：

考核周期：年 月—— 年 月

姓名		工号		出生年月	
岗位职务		民族		政治面貌	
考核内容				本人自评	学院（部门）评价
<b>1.是否在思想政治方面存在问题？</b> 如有，请勾选：1.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2.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、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；3.煽动暴力或反动情绪的行为；4.其他违反政治纪律或意识形态相关规定的行为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
<b>2.是否在人才培养方面存在问题？</b> 如有，请勾选：1.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，造成不良影响；2.严重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，或未经学校同意停课、调课或请人代课，造成不良后果；3.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事宜，造成不良后果；4.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骚扰等侵害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5.损害学生合法权益，侮辱、歧视、恐吓、打击报复学生或教唆学生对其他学生有前述行为；6.在人才培养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<b>3.是否在科学研究方面存在问题？</b> 如有，请勾选：1.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2.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

<p>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；3. 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4.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，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；5.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6.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7.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；8.在科学研究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。</p>		
<p><b>4.是否在学校管理方面存在问题？</b></p>		
<p>如有，请勾选：1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审、人才项目申报、评优评奖、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；2. 索要或收受学生、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财物；参加由在校学生、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3. 恶意中伤、诽谤他人，或干扰、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、科研或管理工作，或扰乱学校正常工作秩序；4.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；5.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，造成不良后果；6.在学校管理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无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发现</p>
<p>如有，请勾选：1.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教职工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，危害国家安全、违反法律规范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2.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干扰正常公共管理秩序；3.恶意泄露他人隐私，造成不良后果；4. 寻衅滋事，聚众闹事，打架斗殴，毁坏公物；5.通过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个人利益；6.参与或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邪教组织活动；7.在社会活动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/p>
<p><b>5.是否在社会活动方面存在问题？</b></p>		
<p>如有，请勾选：1.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教职工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，危害国家安全、违反法律规范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2.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干扰正常公共管理秩序；3.恶意泄露他人隐私，造成不良后果；4. 寻衅滋事，聚众闹事，打架斗殴，毁坏公物；5.通过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个人利益；6.参与或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邪教组织活动；7.在社会活动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无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发现</p>
<p>如有，请勾选：1.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教职工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，危害国家安全、违反法律规范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2.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干扰正常公共管理秩序；3.恶意泄露他人隐私，造成不良后果；4. 寻衅滋事，聚众闹事，打架斗殴，毁坏公物；5.通过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个人利益；6.参与或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邪教组织活动；7.在社会活动方面违背师德的其他行为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/p>



<p>师德失范 行为 处理情况</p>	<p>(如有, 请学院或部门填写)</p>
<p>党支部 意见</p>	<p>签名:  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(部 门) 意见</p>	<p>考核等次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</p> <p>二级党组织书记或 部门负责人签名:  (盖章): 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
<p>年 月 日</p>	
<p>备注</p>	

---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25日印发

---